



#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522  
1 June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27届会议

第522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4年6月1日上午10时星期三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MORAN先生

(西班牙)

## 目录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采购(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各项更正限以一种工作语文提出,应在一份备忘录内列明,并填写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在本文件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94室。

本届会议的各次会议的记录的更正交并入一份“更正”汇编,于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94-80829 (c)

上午10点05分宣布开会

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采购(续) (A/CN.9/392)

第12条(续)

1. 主席邀请贸易法委员会恢复讨论《货物、工程、服务采购示范法》草案的第12条。

2. TUVAYANOND先生(泰国)提议,在第12条第3款中,不要标明价格,不妨说,“当合同价值属于少量时”。

3.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同意了。他又说,服务阈值不妨异于工程或货物阈值。不要改变《示范法》,不妨在评论中说,各自国家的立法者可以适应本国的规章。

4. JAMES先生(联合王国)同意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说,评论应当标明每个国家应当颁布自己的规章,具体的数额不妨有所不同,要看合同是否涉及货物、工程或服务。第12条目的在于保护供应商、承包商、缴税人的权利,方法是通知他们已经发生的采购和已经作出的授予采购实体应当知道需要公布那些授予。

5. GRIFFITH先生(澳大利亚观察员)和KIEIN先生(泛美开发银行观察员)支持前面几名发言者的提议。

6. 修正的第12条获得核可。

第13条

7.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在答复,CHATURVEDI先生(印度)提出的问题时说,第2行提到的“任何现任或前任官员或雇员”目的在于尽可能弥补许多漏洞。例如,严格说来,一家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是雇员,因此需要使用两种名词。

8. 第13条获得核可。

## 第14条

9.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第14条第1款中“对…参与…造成障碍”等字是模糊不清的,“基于国籍的障碍”等字也不适当,因为国籍是许多国家有所选择的有效标准。此外,第2款第2句列入“或服务”等字也不适当。

10. 主席说,虽然某些国家地方承包商的确获得优势,但是,第14条第1款所说的一般原则同意序言部分摘述的优惠对待国际采购。

11. AL-NASSER先生(沙特阿拉伯)说,由于该条主要涉及货物,因此没有原因包括“服务”一词。

12.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在LEVY先生(加拿大)的支持下说,第14条不应包括服务,商标也可用于各种服务。服务领域正在按指数扩大,该条肯定今后具有实用价值。

13.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说,从运输到电脑领域的确出现服务问题,这是持续演变的一种概念。因此,他同意第14条应当保留服务。

14. 第14条获得核可。

## 第15条

15. 主席提议,应当核可目前的第15条。

16. 第15条获得核可。

17.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以前曾经批评过第16条,但是,目前深信,初了目前案文之外别无他途。甚至采取极端措施在个别领导下采购货物和服务也会引起其它的反。不过,他希望提议少数的草稿变动。在第16段第2款中,该方法的说法应当列入所述每条之后的扩号内,在第16条第3款中应当用“方法”代替“程序”。

18. LEVY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经过详细审议第6条之后得出结论说,为了广大国家能够接受示范法,必须保留列出的一切备选方法。列出的采取方法仅仅是备选方法,各国可以自由加以修改。

19. 关于该条的结构,如果不拟订关于服务的单独规定,该条的结构改革努力就用带来新的问题。因此贸易法委员会应当维持现状。

20. SABO女士(加拿大)说,她无法支持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提议,就是,应当用“方法”代替“程序”。原来的《示范法》明显区分“方法”与“程序”,用“方法”代替“程序”会带来不必要的混淆。

21. WALSER先生(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观察员)说,他同意1994年3月举行的工作组会议期间国际律师协会代表就第16条表示的观点。一般说来,世界各国透过招标程序或透过邀请建议书去采购服务。因此,第3(b)款应当删掉。

22. CHOUKRI SBAI先生(摩洛哥)提请注意《示范法》草稿阿拉伯文本与其它语文本之间的许多差异。例如,法文本提到“记录”,而阿拉伯文本则翻成“注册”。他特别欢迎曾经《示范法》草稿中所用的“货物”名词。应当知道,这个名词作为一般概念是否提到实际或知识权利或者是否提到可动的或不可动的货物。

23. CHATURVEDI先生(印度)说,印度代表团赞成目前拟订的第16条,但不同意应当删掉第3(b)款。

24.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联合王国代表团经过详细审查之后得出结论说,目前拟订的第16条是可以得到的最佳解决办法。他不同意应当删掉第3(b)款。必须铭记在心的是,颁布国将会依靠《示范法》去管制一切采购行为,因此,《示范法》应当让采购当局得到一切采购方法。第四章之二提议的先进采购方法,只有当采购实体具有必要的时间和金钱去采用其中的先进程序时,才会是适当的。也必须记住,例行服务目前日益受到解除合同,其中许多透过招标或竞争性谈判。

25. 关于第3款中使用的较好名词,“方法”或“程序”,他指出,第四章之二没有说明各种方法,而是属于不同程序的一种采购方法。可能的折衷办法是,使用“单

数”方法,而非多数的“程序”。

26. WESTOAL先生(德国)指出,第1款说明投标为正常的采购方法,而第3款似乎提议,只有很好的理由时才应当使用招标。

27. TUVAYANOND先生(泰国)说,他支持第3款中使用“方法”而非“程序”,同时支持保留第3(b)款。

28.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应当让各成员表示他们对任何议题的观点,即使某个工作组已经审议了特别的议题。必须铭记在心的是,并非所有成员均参与了工作组。

29. KLEIN先生(泛美开发银行观察员)说,他支持世界银行代表采取的立场。他的印象是,贸易法委员会没有专门知识来适当处理《示范法》中有关服务的一切复杂问题,因此要求确保,一切货物采购方法可以自动用于服务。不过,他提醒说,由于许多方法缺乏结构,因此必须提供详细的方法适用准则。

30. SHI ZHA先生(中国)说,虽然16条目前案文比以前案文要好些,但是仍然有改善的余地。第3(a)和(b)款没有明确查明具体的服务采购方法。该案文草案应当在说明使用程序之前,首先查明方法。

31. MELAIN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支持目前拟订的第16条,尽管应当结合第四章之二。不过,他同意联合王国代表团说,尽管存在第四章之二,也可以使用其它采购方法,尤其是当处理少量服务采购时。关于第3款的法文案文,他指出,提到第39条之二已经不再正确,因为该条已经变成第四章之二。

32. LOBSIGER先生(瑞士观察员)说,第16条是完整的,因为其中区分货物和工程方面与服务方法,同时尊重贸易法委员会核可的关于货物和工程采购方法的《示范法》以前结构。这项主要的规定使得能够将首要的服务采购方法限制在一个领域。方法数目减少工作可以留给国家立法者。如果评论中提供更多的资料,其中反映某些代表团怀疑某些次要采购方法及其是否可以适用于服务采购,那么,就可能更好地完成这项工作。

33. SABO女士(加拿大)说,起草小组可以处理的问题是,是否使用“方法”和“程序”。关于德国代表作出的评论,他说,除非新的方法列为一定程度的显著地位,否则就会造成实实在在的危险,就是没有经验的采购实体可能不会从招标中得到最好的结果。因此,不应当修正第16条。一般评论中可以指出,在具有很多采购专门知识的代表的参与下已经完成了该工作组的工作,各国代表团代表即使没有特别的专门知识也曾经同其本国的专家进行协商。

34. UEMURA先生(日本)说,按照《示范法》的邀请建议书程序是否属于《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协议》中的指标程序。

45. 主席提议,应当接受目前拟订的第16条,泛美开发银行、世界银行观察员提出的提议可以列入评论中。后者甚至可以指出,一些国家或许希望在《示范法》结合其自己的立法时删掉第3(b)款。他同时德国代表说,第2款最好能够同第3款调换。为了答复日本代表团表示的关切,他说《示范法》虽然没有采用关贸总协定词汇,但是反映了《关贸总协定协议》的精神。

从上午11时48分到下午12时22分会议暂停

36. HUNJA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在答复TUVAYANONI先生(泰国)的问题时说,原来的《示范法》第16条第2款第1部分规定,采购实体有权遵照第17、18、19、20条使用任何方法,第2部分规定,应当在记录中成述使用这些方法的理由。在贸易法委员会收到的案文中第(2)(4)分别处理的这两个问题;因此,“以及,如果的确这样”等连接字眼已经删掉。

37. LEVY先生(加拿大)在提到第16条第4款时说,“所根据的理由”等字可能在翻译时造成问题。当某些事情成为不可审查时,要求理由就似乎不对劲,原因是不论理由如何不足,承包商可能毫无办法。第41条之六第1(b)款中出现同样问题。

38. WALLACE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这两种情况下曾经详细选择措辞,必须加以保留,因为这是《示范法》中十分重要的部分。

39. JAMES先生(联合王国)说,他同意美国代表。第16条的措辞反映两派之间的妥协:一派要求方法的选择付诸审查;一派认为它不应当是合理的,因为联系行政选择。如果搞乱这种平衡,美国代表团就会很不自在。第16条第4款案文或许是模棱两可,因为可以解释为,当情愿使用邀请建议书方法时,对于服务要求说明理由,这不符合目前《示范法》的做法,肯定不是原意。应当审查该款的措辞。

40. WALSES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说,第16条第4款仅仅说明,当采购实体正常方法以外的方法时,它应当陈述或解释其选择理由。第3款最好不妨这样说,正常的做法是使用第四章之二,其中第4款指出服务的例外情况,第5款提到关于服务的第4款以及关于货物和工程的第2款。这样的案文就会清楚许多。

41. KLEIN先生(泛美开发银行观察员)说,第11条之二阐明的规则是,采购实体不需要说明拒绝投票的理由,这项规则在许多国家符合一旦信封打开时说明理由的要求。这种要求目的在于防止采购实体在优先承包商没有得标时拒绝一切投标。

42. 主席说,他认为贸易法委员会希望核可第16条。

43. 就这样决定。

下午1时05分散会